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畢業設計課程須知

98.10.01	98-1 設計教學會議通過
99.01.07	98-2 設計教學會議修訂
99.06.03	99-1 設計教學會議修訂
99.09.16	99-1 設計教學會議修訂
100.05.19	99-2 設計教學會議修訂
101.05.18	100-2 設計教學會議修訂

### 一、課程目標：

本系畢業設計之目的在於完成學生階段性之建築學習歷程，並整合相關專業知識。課程目標除檢驗四年來訓練的建築基礎、進階、整合、專題之能力外，更重視學生的獨立思考、議題探討、邏輯思維、組織統整、溝通領導、及完整執行之建築專業能力。

### 二、課程要求與修課時程：

1. 畢業設計採設計 Studio 制，修課學生須完成「公開評圖」、「公開展覽」、「作品集出版」、「作品上網」等程序，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畢業設計作品成果須於該學年度內舉辦公開展覽，增加對外交流機會，提升設計競爭力。
3. 畢業設計之修業時程區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並採「論文審核制」。一學期修業者，學生僅得於上學期提出申請，以利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規劃學習生涯；唯須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以一學期完成畢業設計。
4. 畢業設計於上學期之暑假前須確定指導老師，暑假中應與指導老師商定設計議題與進度，並確定設計方向與題目等前期作業。

### 三、畢業設計選組：

1. 於四年級下學期末舉辦畢業設計選組，詳細的選組方式另定之。
2. 選組時程與工作室分配相結合，同學須於暑假放假前將工作室整理乾淨。
3. 畢業設計轉組事項：
  - a. 畢業設計選組確定後，同學不得任意轉組；如欲轉組時應說明具體理由，並填寫轉

組申請表後，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畢業設計協調老師同意後方可轉組。

- b. 轉組須於學期中之前提出。
- c. 轉組不得影響各組原本分配之學生名額。

#### 四、一學期修業審核：

欲提出一學期修業之同學須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星期內提出申請，並經三階段審核；內容如下：

第一階段：依據相關規定（詳備註），前四年設計課平均分數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提出申請，並由助教確認資格是否符合。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確認並由助教公佈通過名單後，由學生取得指導老師同意，並於申請表上簽名後，於上學期期末正草圖評圖前七天(含)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第三階段：於學期期末正草圖評圖時，經五年級設計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且平均級分須達六以上，得參加該學期畢業設計外評；通過後即完成畢業設計。

#### 五、每學年上學期授課進度與內容：

1. 上學期期初進行為期約一個月之共同題設計操作，題目由全體設計老師共同討論決定。
2. 完成共同題設計操作後，上學期預定舉辦三次評圖交流會，及一學期修業同學之畢業設計外評（通過三階段審核之同學）。期間各次改圖的內容由指導老師訂定，以配合評圖交流會或畢業設計外評之要求。
3. 第一次評圖交流會（評題），評估畢業設計題目之議題性與可行性；評圖內容至少為設計題目、使用者分析、基地分析、案例分析等。
4. 第二次評圖交流會（期中評圖），以了解同學的邏輯思維能力及設計構想；評圖內容除前階段之內容外，另含規劃設計構想、配置計畫、建築計畫等。
5. 第三次評圖交流會（正草圖評圖），以了解同學完整之設計發展能力。另本次評圖交流會亦審核可參加一學期修業之畢業設計外評的同學。
6. 畢業設計外評（一學期修業者），由外聘的評圖委員與全體設計老師進行評圖。通過者即完成畢業設計，未通過者則由指導老師繼續指導，進行畢業設計至下學期。

## 六、每學年下學期授課進度與內容：

1. 下學期預定舉辦三次評圖交流會及畢業設計外評，期間各次改圖的內容由指導老師訂定，以配合評圖交流會或畢業設計外評之要求。
2. 第一次評圖交流會（開學後），以檢核同學階段性之設計成果與進度。
3. 第二次評圖交流會（期中評圖），以檢核同學階段性之設計成果與進度。
4. 第三次評圖交流會（正草圖評圖），以檢核同學整體性之設計成果與進度，並核定可參加畢業設計外評之同學名單；未通過者則由期末教學會議討論。
5. 畢業設計外評（期末評圖），由外聘的評圖委員（學術界及實務界）與全體設計老師進行評圖，以檢核同學五年的整體學習成效；外評平均級分三(含)以上即完成畢業設計，外評級分二(含)以下，需擇日貼圖再審；未通過者則由指導老師繼續指導，進行畢業設計至下一個學期。
6. 畢業設計展（公開展覽）籌備工作
7. 舉辦畢業設計展
8. 作品集出版及系網頁作品上網

## 七、畢業設計成績評量及計算原則：

1. 畢業設計須經公開評圖，並由指導老師、全體設計老師、及外聘的評圖委員評量成績。
2. 各次評圖以 8 個評分等級計算，之後再換算成評圖分數。各評分等級之參考分數範圍如下所示：

評分等級	8	7	6	5	4	3	2	1
分數參考範圍	~91	90~86	85~81	80~76	75~71	70~66	65~60	59 以下

評分等級換算成評圖分數，如勾選整數時，均以該等級範圍內之最低分數計算（如 6 級分為 81 分）；另評分等級亦可使有小數點（如 6.5、4.7、5.3 等；6.5 級分即為 83 分）。

3. 每次評圖均列入總成績計算，原則上指導老師佔該次成績的百分之六十，全部的對評老師佔該次成績的百分之四十。畢業設計修業一學年完成者，於上、下學期期末評圖後，依據評分等級計算學期成績，其中上學期分數佔全學年成績百分之三十，下學期佔百分之七十。另外，在畢業設計總成績中，老師佔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助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助教之評分標準公開明定。詳細的成績計算方式另定之。
4. 一學期修業者，其成績區分成「通過」與「不通過」等兩等級，如為通過時其原始分

數由 80 分起算。

5. 畢業設計全體設計老師及外聘的評圖委員可評量出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該些畢業設計表現不佳之學生，經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後，應於下學年繼續修習畢業設計。
6. 學生累積 2 次以上評圖未到者，取消參加畢業設計外評之資格。
7. 依據上、下學期評圖成績計算後之分數，經全體設計老師討論後，決定全年級成績優秀者與不及格者名單；前者列為畢業設計獲獎者。另外，成績及格者之指導老師可依學生表現，加該生成績總分 3 分或減 2 分，畢業設計協調老師另可再加成績總分 2 分或減 1 分；此調整後的成績始得為畢業設計成績。

#### 八、畢業設計評圖規範：

1. 每次評圖前事先公布評圖須知，並訂定相關圖面的內容與規範。
2. 設計說明須佔全部圖面的三分之一以內，設計圖面至少須有詳細的配置、平面、立面、剖面、透視等圖面，另可附設計報告書。
3. 畢業設計第一天外評的前一天，進行全部學生之評圖前點圖及收圖，以讓學生有充分時間準備口頭報告。

#### 九、畢業設計獎項：

1. 每學年依據成績，原則上挑選前六名同學頒授畢業設計獎，不分名次前三位為特優獎，後三位為優秀獎，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頒獎，其他表現優秀的同學予以公開口頭鼓勵。
2. 除上述獎項之外，亦可針對設計議題性高或具特殊性之同學另頒獎項，以鼓勵個別之同學。

#### 十、完成畢業設計課程：

1. 完成一學期修業之學生，可以該次成績結束畢業設計課程並登記成績，但仍須配合全班之進度，共同籌備及參與下學期舉辦之畢業設計展。
2. 同學必須通過畢業設計外評、完成畢業設計展、繳交作品集電子檔後，方得以登記畢業設計成績。
3. 繳交之作品集電子檔須包含原本排版使用之軟體檔案，及 pdf 檔或 jpg 檔，jpg 檔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十一、 備註：

依據教育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合於「前四年課程學業成績班級平均前百分之五」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本畢業設計課程乃爰用此精神，規劃一學期修業之機制。